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湛江霞山宝满冷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MWp 的投资建设，并注销该项目公司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山粤水电”），相应地将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投资建设霞山宝满冷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MWp，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山粤水电”）不超过 4,000 万元贷款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项目运营期追加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截至目前，该担保尚未实施。

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取消担保情况

因湛江霞山宝满冷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MWp 合作条件出现变化，项目投资风险增加，公司将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注销该项目公司霞山粤水电，同时取消对霞山粤水电提供的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对霞山粤水电提供的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852,576 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取消对霞山粤水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实际担保总额 417,348.41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8 年 10 月 22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50%。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